

地方法学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61期

2019年
第2期

典型经验

2018年度地方法学学会部分典型经验

编者按：

《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是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辑，主要反映地方法学会工作的电子网络刊物。刊物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中国法学会重大活动，传达领导批示精神和指示要求。及时收集、汇总、刊登地方法学会工作中涌现出的工作亮点、工作成绩、创新举措，不断总结典型经验，为各地方开展工作提供借鉴参考，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自 2016 年 4 月创刊以来，已编辑刊发了 59 期。仅 2018 年，《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在中国法学会官网上的点击率达到 4 万余人次，已经逐步成为各地方法学会了解中国法学会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渠道、交流探讨促进工作的重要平台、宣传展示工作成果的重要窗口。

2018 年，各地方法学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始终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主题，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突破口，以改革为动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优势、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对外交流、壮大会员队伍等方面取得新的成绩，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地方法学会组织建设蓬勃发展，努力实现“地方法学会全覆盖”和“地方法学会党组全覆盖”。二是地方法学会改革方案逐步落实，已有 16 个省级法学会出台了本省区市法学会改革方案。三是地方法学会研究会充分发挥作用，研究会的智库功能、联系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纽带功能、培养人才功能都得到体现。四是各级地方法学会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建立的法律诊所、法律服务站、法律顾问站、信访工作站、调解中心、法治实践教育基地等广泛开展了法律咨询服务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五是区域论坛突出问题导向和实践特色，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为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出口”和展示的平台，切实体现出法学会

作为“智库”的价值和作用。六是普法基层行活动推广深入，多地法学会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品牌项目，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七是全国法学会会员队伍不断壮大。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办刊方向，进一步发挥刊物的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照中国法学会即将召开的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要求，指导地方法学会工作不断发展，推动 2019 年工作迈向新征程，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 70 华诞的到来。

2019 年 1 月

编辑办公室：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 4 号院（北京市 8177 信箱）

邮 编：100081

电话（传真）：010—66121436

邮 箱：hyc1422@163.com

典型经验

编者按：

2018年，中国法学会和各地方法学会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为核心要求，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和宣传，有效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开展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对外交流，按照中央关于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的要求，认真谋划、积极推进，全面落实改革方案各项措施，基层法学会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广泛建立了有特色、常态化的“公益性”法律服务体系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会员数量大幅度增加，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不断创新，总结出不少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并取得了显著成绩。现将部分地方法学会的典型经验提供给大家，供各地学习、参考和借鉴。

2018年度地方法学会部分典型经验做法

1. 北京市法学会 坚持突出特色，打造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创建了“法学法律专家基层公益行”、“法治建设公益讲堂”两项北京市社会组织十大公益服务品牌，投资1800余万元，孵化出“彩虹之爱”、“守护青春，超越迷途”司法社工公益行、“普法温暖回家路”等20多个子品牌，连续多年获得“北京社会组织公益行”优秀组织奖，北京市法学会社会组织联合党日被评为北京市社会领域党建优秀品牌，购买服务和管理岗位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多次被评为优秀，获全市社会领域党建表彰13项。

2. 北京市丰台区法学会 利用“双百”、“法治文化基层行”平台，协调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等部门积极开展民法总则热点问题、弘扬宪法精神、依法行政、风险评估、法律援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培训讲座 18 场，组织区法学法律工作者结合“七五”普法和“12·4”宪法日举办法治文艺汇演，在宛平抗战纪念馆建立集政治性、普法性于一体的宪法宣传教育基地，研发“丰小宣”智能普法机器人供居民使用，制作宪法宣传微视频在“丰台普法”公众号上推广，营造尊重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3. 北京市大兴区法学会 在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工作中，构建“区级有团、镇街有队、村居有组”的三级法律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完善“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网络，加强律师公证服务疏解整治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区内法律服务资源，为实现非首都功能疏解、“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全面落实做出了积极贡献。

4. 北京市劳动与保障研究会和劳动法分会 采取组织专题培训、模拟法庭演示、现场咨询答疑、法学法律专家会诊、法官说法、法院旁听等多种形式，积极承接和完成“劳动维权专家志愿团”、“法学法律专家基层公益行——模拟法庭进企业，以案释法促和谐”、“专家问诊中小企业劳动关系”、“专家说法——中小微企业劳动纠纷防控”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收到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5. 天津市东丽区法学会 作为区级智库机构申请加入天津智库联盟，推动智库交流合作、专家学者交流学习，深化法学成果转化，扩大本地智库成果。全力组织法学工作者开展理论实务研究，全力打造法学会品牌活动，高标准推进法学会建设。

6.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学会 助力滨海新区开发，制定《关于开展百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法律体检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有效帮助中小企业化解法律难题，规避法律风险。组织专家撰写《天津

滨海新区条例解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积极参与企业风险防控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中小互联一站式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法律服务模式。

7. 河北省法学会 从加强谋划入手，科学研判形势，正确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工作上台阶。围绕大局，扭住重点，把握宣传重点、时间节点并紧贴当地实践，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为省内多个地区和部门作辅导报告。开拓创新，增强实效，打造工作亮点，丰富宣传形式，指导全省各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创新宣传载体，注重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

8. 河北省秦皇岛市法学会 努力打造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格体系，打通为民法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联合市司法局将法律服务网络拓宽到县（区）、乡（镇）、村（居），在全市9个县（区）（含北戴河新区）全部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0个乡镇（街道）和30%的村（居）建成法律服务站（室），基本实现了为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目标。积极开展法治市、县（区）创建活动。

9.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法学会 打造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队”，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对在一些刑事和民事案件中家庭困难的群众，根据本人申请，由县法学会指定律师会员无偿提供法律援助。在春节期间，组织会员走访慰问留守儿童家庭，创作公益歌曲《数月亮》，呼吁社会关注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10. 山西省法学会 就政法系统如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开展研究，形成《关于全省政法机关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指导意见》。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和所属研究会，完成《山西省法官检察官官员额退出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枫桥经验在山西的推广与实践》等 25 项重大课题和理论创新成果。与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合作，承办的第十三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是对区域法治论坛组织承办机制的一次有益探索，成效显著。

11. 山西省太原市法学会 开展了 10 县（市、区）法学会与 10 个高等法律院校“结对子”活动，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互为提供“教学实践基地”和“教育培训基地”。在 10 县（市、区）法学会成立组建两个“三结合”小组，即重点课题研究小组和解决疑难问题服务小组，为深化法学研究成果、拓宽法治实践、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创建了一个务实的全新模式。

12.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法学会 以“组织建设抓推进、队伍建设抓发展、制度建设抓规范、阵地建设抓巩固、法治建设抓活动”为工作抓手，实现市县两级法学会全部解决机构编制，会员覆盖到社会各个行业领域，形成了法学会主要工作制度框架，创办会刊《兴安法学》、建立学会网站，成立法治教育研究院，建立法律咨询援助中心，开展法律“六进”等宣传教育活动，把兴安盟法学会真正建成“全盟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真正成为培养参与法治实践能手、行家、专家、名家的摇篮，受到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欢迎。

13.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 积极打造“内蒙古法律文化论坛”、“内蒙古法律文化基层行”、“内蒙古法律文化研究基地”三大工程。创建了自治区首家家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促进家事司法改革。创建了自治区首家基层治理专业委员会，推广“枫桥经验”、促进基层治理。

14. 辽宁省法学会 开展“法治辽宁基层建设百千工程”，组织省市法学会所属研究会与县级法学会对接共建法治实践基地，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与乡镇街对接共建法律顾问站，极大延展法学会的工作触角。持续开展了“法律服务年”“规范化建设

年”活动，成效良好，已经成为基层法学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载体和抓手。

15. 辽宁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 针对“建造中船舶抵押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对策”“船舶融资中的法律问题及对策”“船舶建造合同履行问题及对策”等具有代表性且制约企业经营的关键问题，提出 19 条有价值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引起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完成省级科研课题 11 项，其中一项科研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全省十大法学法律成果奖。

16. 辽宁省朝阳市法学会 以法律顾问站建设为抓手，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全市 7 个县（市）区共 182 个乡镇（镇）街全部建立了法律顾问站。一年来，全市法律顾问站共接待法律咨询 17550 人（次）；审查各类合同 1320 件（次）；调解矛盾纠纷 12135 人（次）；参与法律援助 278 次，积极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

17.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法学会 积极探索建立“党建+法治”工作模式，引领基层法律顾问站党小组、村级党员法治信息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同时通过开展法治知识问答、开展排查化解案例成功经验介绍等活动，提升基层党员素质，引导群众学法、知法、守法、信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缠访、闹访事件大量减少，群众信访趋于理性，信访秩序趋于好转，信访法治化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法律公信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18.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法学会 创办法学类综合刊物《兴城法学》，以本地区法治建设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成果为主，设有“特别报道”“法治论坛”“法学解读”“举案说法”“法治在线”等十几个栏目，在当地政法系统广受好评。

19. 吉林省法学会 加强领导，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站建设广泛覆盖；完善机制，满足基层群众法律需求，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法学会职能优势，服务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依托法律服务站

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公布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团成员电话、微信、QQ等联系方式，方便群众随时得到法律咨询服务。务求实效，在法治吉林建设中法律服务站的作用更突出。

20. 吉林省辽源市法学会 积极参与市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通过规范投资合同、免费法律体检等方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加快项目建设，服务经济发展。东北袜业产业园区大学生创业基地“法律专家服务站”，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快捷的法律服务 200 余次，成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坚强法律后盾。

21. 吉林省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通过“三三制运行体系”的构建，有效提升了监狱法学服务的效能、效率和效果，通过“六化”星级标准的制定、考评和跟进，有效推进了监狱法律服务活动的纵深开展，通过对影响安全稳定和改造质量的涉法涉诉个案解决，有效凸显了监狱法律服务的独特影响力，通过拓展监狱法律服务的主体对象、内容要素和跟进空间，有效发挥了监狱法律服务的功能作用。

2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法学会 激励高校积极参与地方法学会工作，创建以应用为主的法学研究机制。5 年来，共确定市级重点课题 108 项，其中直属研究会与合作高校争取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立项 19 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学术论文 400 余篇，撰写法学专著 5 部；组织法学专家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论证 21 次，有 12 项得以转化获批国家或地方立法；设在东北林大、农大、黑大、哈商大、哈师大的法学专业研究会主动承担并完成了省人大 242 部法规、省政府 48 个规章、几千条目的地方法规的论证修订工作。

23. 黑龙江省大庆市法学会 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强化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举办论文评选和论坛沙龙，编辑出版《大庆法学》，同时利用微信平台举办会员微课课堂，不断提升法学会工作的层次和水平。建设“青少年犯罪非监禁刑判后网络

帮教平台”，帮助未成年人罪犯学习知识，走向新生。在大庆市看守所设立“市法学会法律服务基地”，对羁押人员进行心理疏导。与企业联合开展“百名专家联百企”活动，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与高校联合成立“大学生普法协会”，促进了普法宣传。

24. 上海市法学会 加强研究会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制定出台《上海市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上海市法学会研究会成立及换届工作指导办法》、《上海市法学会研究会学术活动资助办法》，建立研究会激励淘汰机制。“三刊一库”学术引领作用突出，《东方法学》成功入选国内三大权威社科核心期刊行列。《上海法学研究》充分发挥会刊对广大专家学者的宣传引领作用。《上海法学专报》聚焦学术前沿，杰出论文被中办全篇采用。《上海法学文库》出版了3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的著作。

25. 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 切实提高研究的实践性、针对性、实效性，注重成果转化。据不完全统计，讨论立法草案或司法解释草案63次；承接主持调研课题6项，提供的决策意见多次被市法学会《法讯》刊载并被市委政法委、中国法学会的内参转载；编印内部发行《金融法规选编》36辑、《房地产法规选编》11辑，编印研究会通讯8期，还先后开设“金融法研究会公众号”、“金融与法律沙龙博客圈”、金融法研究会微信群等。

26. 上海市法学会海洋法治研究会 凝聚各方研究力量，建立了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成果转化渠道。依托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服务国际合作、经济社会、法治建设的作用不断得到提升，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27. 上海市闵行区法学会 拓展法治宣传阵地，建立法治文化公园6个，“和谐家园法宣站（点）”20余家，积极开展“晓法说”、“晓法夏令营”、“宪法红在闵行”、“晓法讲师团”、“法进邻里中心”、“和谐金融安全之旅”等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法治文艺巡演36场，发布法治海报48000张，让法治文化家喻

户晓，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28. 江苏省南通市法学会 打造“民主与法制·南通法律专家诊所”，把国家级法制专业媒体与地方专业的法治队伍结合起来，借助新闻监督的力量，发挥专家智囊优势，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平台，为群众化解矛盾，提升了法治公信力和能见度。开辟法律服务直通车，定期开展“社区会诊”，帮助化解矛盾纠纷。组建“江海法治讲坛”讲师团，进行法治宣讲。专家诊所丰富了基层法治服务，被公认为年度法治惠民实事。

29. 浙江省法学会 聚焦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与实践、“一带一路”统领下自贸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海洋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建设、应对中美经贸摩擦、防范处置网络金融诈骗等主题，与省委政法委联合确定年度立项课题45项，其中重点课题15项、一般课题30项。其中，《我省网络借贷金融的实践困境和法治化对策》成果，获得省委书记车俊、省长袁家军的批示肯定。

30. 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 紧盯学科前沿和热点调研，开展了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研究、公司企业融资安全与非法集资防范研究、民间融资法律治理研究、证券资本市场法治研究、金融改革环境下的中介法律制度研究、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创新构建理论与实践、互联网金融司法保护高端论坛、地方金融监管制度构建理论与实践、企业融资的资金链担保链及风险防范处置对策、企业破产与不良资产处置等多项主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提交有关部门，其中有的直接成为立法成果。

31. 浙江省舟山市法学会 打造“堡垒型”+“服务型”党组织，被列入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聚焦当地法治难点，立足海洋海岛实际，着眼海洋法治难题，深入开展海洋法治研究，近三年共形成海洋法治研究成果82项，其中21项获省级以上优秀成果奖项，12篇论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连续24年保持全

省先进单位称号。

32. 浙江省温州市法学会 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契机，以温州民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为抓手，联合县市区法学会，组织相关部门，聘请相关专家学者，针对温州民营企业的现状、问题和困惑，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针对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法务需求，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得到了企业高度认可，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33.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法学会 作为“温州第一侨乡”，以满足华侨需求为出发点，以大力发展海外会员为基础，建立健全海外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满足侨民不同层面的法务需求，积极探索“法律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走出了一条具有文成特色的海外法律服务之路。

3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法学会 念好精、融、规“三字诀”，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镇海升级版。重点帮扶小微企业，主动参与诉前调解及涉诉信访案件调处，帮助企业、人民群众化解矛盾。成立宁波市首家“电子商务纠纷调解工作室”，搭建专家工作室平台，建立政法人才专家库和纠纷调解专家库，开辟法律服务实训平台，协调高校学生与科技园区共建大学生法治实践基地，有效化解了一批涉企纠纷案件。

35.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法学会 组织开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助力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工地专项活动。组建志愿律师团队，开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活动开展以来共接待农民工咨询2538次，受理案件200件，开展农民工法治宣传活动6次，发放各类宣传品上万件，挽回农民工经济损失近20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36.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法学会 领导高度重视法学会建设，在县法学会建成初期攻坚克难，选贤配能，务实工作，法学会工

作蓬勃发展。会员与县农委共同调查研究，实地考察，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多次进行专题讨论，提出切实有效的政策建议，促进了土地流转中矛盾纠纷的化解。

37. 福建省法学会 坚持政治引领，省市县三级法学会成立党组，为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奠定组织基础。重点组织年度课题研究，以课题项目为龙头带动学术研究整体提升，省法学会牵头申报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法治保障问题”等重点课题先后获得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课题立项。以“普法四个一”为主要抓手，通过组建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创建“八闽法治大讲坛”宣传矩阵，建立法治文化公园，成立“宪法宣讲团”，开展“访调对接”工作，开通微信公众号，开辟电视和报刊专栏等平台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38. 福建省南平市法学会 推动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组织会员参与各类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疑难案件化解 3500 余起，以会员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32 个。组织研究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档案封存等一系列疑难问题，参与研究总结的医患纠纷“南平解法”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及中央多部委的充分肯定。

39. 江西省南昌市法学会 与市人大、市法制办建立了沟通联系机制，组织专家学者对南昌市政府起草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稿）》进行了论证，形成意见建议反馈至市人大，促进科学立法。开展案件评查工作，组织法学专家、优秀律师、政法部门业务骨干组成评查组，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了评查，促进政法机关提升执法司法水平。

40. 江西省赣州市法学会 依托《赣州法学》会刊，推动法学学术研究，促进法学成果转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扩大法学交流，较好发挥了党委政府联系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推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全面推进法治赣州建设

作出了积极贡献。

41. 山东省法学会 总结推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诊所、护航者行动等做法，培育出了老马工作室、孙大姐调解室等一批个人品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等重点工作开展多项课题研究，利用《法学论坛》的学术性和影响力，为全省政法综合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法学理论智力支持。打造东亚破产法论坛、山东破产法论坛、智慧大讲堂、企业法律诊所四大品牌，为济南、青岛、临沂、德州等多市多家企业转型发展出谋划策，与省工商联推出“山东省危困企业重振计划”，让大量企业得以重生，为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42. 山东省济南市法学会 突出创新引领，在全市组织开展学习型、民主型、服务型、开放型、创新型法学会创建活动，坚持服务导向，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阵地建设，切实履行繁荣法学研究、推动法治进程的基本职责，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济南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43. 山东省潍坊市法学会 结合贯彻中央关于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等部署，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社区法律服务诊所建设的意见》，把社区法律服务诊所作为综治中心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以信息化为支撑，网格化为依托，与综治中心平台建设一体推进。

44. 山东省枣庄市法学会 在全市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充分发挥法学会人才资源丰富、善于协调整合第三方优势，组织政法干警、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力量，深入村（居）、社区和医院、信访、学校、企业等基层一线单位开展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把法律服务送到基层单位和百姓身边，有力地促进了“平安枣庄”“法治枣庄”建设。

45.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法学会 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聚焦民营企业法治化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困惑，搭建起会员工作室、专业服务队、专家讲师团、普法宣传队四个平台，改变原来“讲排场”“大呼隆”的服务方式，转而为企业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法律服务，趟出了一条保障企业发展、提升县域经济、促进社会和谐的新路子。

46. 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 将秘书处设在破产管理机构，发挥接地气、机制活、重实效的特点，以建立“破旧立新、破立有为”的破产文化为抓手，倡导困境企业“不跑路、不甩债”，抓住供给侧改革与僵尸企业出清的大好契机，专注用好“破法”，全力做好“破事”，形成破产与重组平台的“吸引力、凝聚力、价值力”，研究会的“请进来、走出去”战略，壮大了山东破产重组研究工作的实力与影响力。

47. 河南省法学会 加强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党组建设，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采取多种措施，顺利实现省市县三级法学会机构、党建全覆盖。创新党建模式，成立法学研究行业党组织。以党建促工作，推进法学会工作提升水平。创办河南法治大讲堂，定期请法学家在河南作法治报告。全省所有乡镇（街道）全部成立法学会法律服务站，所有村（社区）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建成村、乡、县三级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48. 河南省南阳市法学会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法律服务，参与《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南阳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起草、论证工作；完善基层法律服务站建设，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建立 245 个基层法律服务站，组建 13 个“律师服务团”进驻乡镇法律服务站；探索建立基层矛盾化解“三理”室机制，让群众遇事有地方说理，有“明白人”评理，有基层组织处理，以理为基，以法为准，以情为引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取得明显成

效。

49.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法学会 立足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围绕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重大招商项目等工作，法学会牵头成立 6 个专项评估组和 1 个综合专家组，提前介入、全程指导，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先后参与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风险评估 61 起。

50. 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充分发挥研究会凝聚法学人才、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建设的职能作用。广泛吸纳全省民事诉讼法学人才，整合、优化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邀请国内知名高校的专家教授作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学术顾问，体现了“高精尖”的人才特色，为研究会的学术研究提供权威指导，提高研究会知名度。

51. 湖北省武汉市法学会 积极参与《法治武汉建设“十三五”规划》、《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基本生态控制线条例》、《长江新城规划决定》等重点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活动；依托研究会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配套制度、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重要规章调研起草、咨询论证；推荐法学专家学者担任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主持编纂武汉法治建设年度白皮书和《武汉法治发展史》等开创性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法学会被列为法治武汉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任务责任单位，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评单位。

52. 湖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做了“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为主题的讲座报告、“扫黑除恶与社会治理”研讨会和专题论坛，开展“大数据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课题的调研，举办“大数据时代扫黑除恶与社会治理网格化研究”高端论坛。推动打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湖北经验、法治经验，促进扫黑除恶理论成果实践转化，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智力成果。

53. 湖北省宜昌市法学会 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法律专家服务基地，共为企业和困难群众义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28 件次。开通“法学法律咨询网页”，微信公众平台，签约义务服务企业 100 家，为企业和职工挽回损失 700 多万元。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社区法务工作站等，积极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信访，解决疑难案件 280 多件，化解矛盾纠纷 3 万多起。

54. 湖北省咸宁市法学会 以“法治文化”为引领，打造法治文化品牌。联合市委法治办、市普法办共同组织开展了“十六潭法治公园万人游园活动”，举行万人大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次，受教育市民百万人次。联合有关公司企业共同推动开展“法治文化进小区”活动，市区 10 个居民小区纳入首批联建范围，实现了单位、企业、小区、公众四方共赢。联合团市委、市司法局精心制定《2018 年法治文化进基层活动方案》，开展“暑期安全自护教育”、“开学第一课”等活动。

55. 湖南省衡阳市法学会 推动全市全面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完成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组建；组织开展“万名律师乡村（社区）行”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会员律师牵手重点工程 30 余个，担任法律顾问 500 余家，帮助 400 余家企业进行免费“法律体检”。推动就医就学就业等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会员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00 余件，提供法律咨询 5 万余人次，调处矛盾纠纷 3 万余件。

56. 湖南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受省内外相关部门委托，起草了多部地方立法建议稿，即《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水资源管理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湖南省洞庭条例》等。受湘西自治州人大、湖北恩施自治州人大分别委托，联合湖北相关科研团队共同完成《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是国内跨行政区协

作立法的成功案例，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研究成果得到相关部门高度认可。

57. 湖南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 聚集各方力量对工程建设中的法律问题展开专题研究，并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为湖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服务。应湖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邀请，组织专家团队参与起草《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并与中国水电八局深度合作，编写了《PPP项目风险防范指南》，受到了企业好评。

58. 广东省法学会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先后建设《法治社会》学术期刊、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南粤法治报告会、“以法兴企”文化沙龙、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六个平台。做优《法治社会》期刊，打造法治理论新平台；做优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创设服务民主科学立法新品牌；做优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扩大公益法律服务新窗口；做优南粤法治报告会，推动法治宣传上新台阶；做优“以法兴企”文化沙龙，擦亮企业法治建设新名片；做优对外交流合作，提升法学合作与交流新水平。

59. 广东省珠海市法学会 广泛开展法学课题研究，承接编撰青少年课外法治教育读本《法治教育故事丛书》重点课题，申请专项资金约 200 余万元，确保丛书编撰工作顺利推进。积极参与立法咨询与立法评估，与市人大法工委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成立“珠海市法学会地方立法咨询服务基地”，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对建立立法咨询工作机制进行研究，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60. 广东省东莞市法学会 积极推动全市法学会系统的党组织建设，实现全市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全覆盖，制定《中共东莞市法学会党组工作规则》和《中共东莞市法学会党组例会制度》，规范机关党组织生活。积极推动东莞中立法律服务向各层次各方

面拓展，不断推动“双百”法治宣讲进基层，积极举办“以法兴企”文化沙龙、东莞法律沙龙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问题研究、出版《东莞法学研究》季刊、筹办专题研讨会等，多项工作成效明显。

61. 广东省佛山市法学会 市法学会党组成立后，同步推动建立了基层法学会党组，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引领和领导核心作用。在组织体系建设方面，市、区两级法学会机构全覆盖，建强队伍、配齐班子，会长由当地市（区）委政法委书记担任。有序建立了党内法规等四个特色专业委员会、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佛山市弘扬法治公益基金会等。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 着力在强化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深化法治宣传、开展法律服务、拓展法治合作、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区14个市111个县（市、区）法学会全部建立党组，“广西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广西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影响大、效果好，“双百”法治宣讲和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校园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打造了新品牌，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律师信访代理制、富有边疆民族特色法律服务体系等工作全面提升，法学对外交流合作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成绩，法学会自身建设和队伍建设实现新提高。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法学会 市级和12个县（区）法学会组织健全，全部成立党组，列入群团序列，实现参公编制、专（兼）职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四落实”。通过召开理事会、报告会、研讨会，编发《南宁法治》刊物等形式，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法学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创建校园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实施东盟国家法律培训工程、出版南宁法治蓝皮书等特色品牌，在法

治南宁、平安南宁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法学会 主动服务地方信访维稳工作，组织会员以信访听证的方式主动参与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数十起。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先后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宣传 200 多场次，化解矛盾纠纷 530 多件次，服务群众 6800 多人次，为社会稳定和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构建了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组成的高水平科研团队。依托自治区“民族法与区域治理研究协同创新项目”，开展少数民族的商业习惯法的挖掘、整理和研究，为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法治发展积极献策。积极推动和实现“产学研”合作研究模式的创新，即秉承“遵循和服务于党政机关之所需、行会企业之所求、高校科研之所用”的原则，采取主动走出去的战略，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各类商法研究，并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创新提出“知识产权+”计划，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城市”、“知识产权+工业”、“知识产权+农业”、“知识产权+企业”体系，帮助地方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地标申请助力精准扶贫，促进广西产业转型升级。作为全国首个智慧金融孵化基地—齐迹智慧金融孵化基地（落户于南宁）的联合成立单位，借助该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指导和业务服务。

67. 海南省三亚市法学会 充分发挥法学会政治优势，利用“双百”报告会、三亚法治讲堂、开展课题研究等平台，引领政治方向。建立重大学术活动主题审定机制，科学确定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做好中期指导和结项评审，引领学术活动政治方向。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旅游市场整治、交通

整治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开展课题研究，申报课题 41 项，组织专家立项评审，14 项申报课题获得立项。

68. 重庆市永川区法学会 围绕“坚持德法相伴，传承枫桥经验”这一主题建设乡贤评理堂，通过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提炼出“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人正派、处事公道、群众公认”的素质标准，让乡贤评理员真正成为乡村治理的“草根精英、民间力量”。让乡贤评理堂成为传承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特色品牌，真正发挥好乡贤评理堂在促进基层善治、助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69. 四川省法学会 以全面推进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为载体，全力创新推动法学会工作提质增效和作用发挥。全面履行政治引领责任，省、市、县三级法学会组织“全覆盖”、党组建成率达到 91%，20 个直属研究会全部成立了党组织；创新开展和深入推进“实体化、实战化”建设，出台深入推进基层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的意见，机构“实”建（市、县全覆盖），人员“实”配，经费“实”保，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推广建立“嵌入式”三级法律服务工作平台，充分发挥法学会独特的法律专业、专家优势和第三方群团组织作用，为化解基层矛盾做出贡献。

70. 四川省绵阳市法学会 通过“嵌入式参与，找准定位不越位”“接地气服务，主动靠前有作为”“常态化运行，职能发挥可持续”，将法学会工作镶嵌到基层社会治理中，利用专业优势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发挥“智囊”作用。截至目前，全市已在 9 个县（市、区）、134 个乡镇（街道）、1376 个村（社区）建立了工作平台。参与疑难矛盾纠纷化解 492 件，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51 次，提供法律咨询 3800 余人次，举办法治培训 217 场。创新推出的建设“嵌入式”三级法律服务平台做法已在全省法学会系统推广并纳入考核指标。

71. 四川省自贡市法学会 推广建立线下“法律诊所”，建立法律宣讲、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四支服务队”，全市共建成 11 个“法律诊所”，155 名“诊疗团”队员问诊 120 场次，提供法律服务超过 1.2 万人次，会员累计接待、答复群众超 5 万人次；运用“互联网+”技术，不断创新法学会法律服务的载体与手段，探索推广建立网上法律诊所及三级微信法律服务平台，不断拓展人民群众诉求的多元表达方式。

72. 云南省昆明市法学会 与智库专家联合研究的成果，被相关领导机关以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领导干部内部参阅件等形式予以采用，并多次获奖；扩大智库影响力。昆明市委依法治市办全面吸纳昆明市“法治智库”专家，建立“昆明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法治专家智库名录”。与普洱市纪委共建“智库联盟”，共享智库资源。

73. 贵州省铜仁市法学会 与市综治办、市妇联等部门制定《关于完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指派法学专家及会员参与到婚姻家庭纠纷的化解和家事审判工作中，目前已成功参与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80 余起，有效防止民转刑案件 12 起。

74.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法学会 充分利用三月综治宣传月、六月综治宣传周、“9.16”平安西藏宣传日和重大活动节点，联合市综治办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围绕征地拆迁、涉法涉诉、军转租户等问题，组织法律专业人士有针对性解疑释法，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以合理、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近年来共接待群众法律、政策咨询 1500 余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40 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60 万余人次。

75. 陕西省铜川市法学会 积极参与重大立法活动，先后参与《铜川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草案）》《铜川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先后成立了民事应用法学

研究会、平安建设研究会和刑法学研究会，坚持举办年会，不定期开展研讨、学术沙龙座谈等活动。发挥好区域论坛平台作用，组织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各种法治论坛和征文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成立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有机对接的矛盾调处工作室，成为枫桥经验在陕西的创新实践。

76. 陕西省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 重视构建交流平台，每年举办法学学术年会，并开展各类学术研讨 60 余次。举办了“知识产权与文化遗产国际研讨会”“一带一路与知识产权战略国际研讨会”“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与传统医药保护国际研讨会”等大规模、高层次的研讨活动。并积极参与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咨询、论证等工作，向陕西省委、省政府等有关部门提交了 30 余份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其中 16 份获得陕西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并采纳。

77. 甘肃省天水市法学会 健全完善会长办公会制度、常务理事会议制度和理事会制度等，制定了法学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市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为法学会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构建完善法学会组织体系，7 个县区法学会和 5 个专业研究会职能作用有效发挥，123 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站建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78. 青海省西宁市法学会 精心组织“双百”宣讲活动，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织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走进基层、走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活动实效。在全市范围内打造“社区法律会诊站”，将会诊站工作搭建在“居民议事会”和“大调解”系统上，形成了共同参与、相互衔接、联动配合的矛盾化解体系。

79.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法学会 护航脱贫攻坚、助推平安建设，建立以法学会为主体，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

等部门为支撑，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为辅助的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开展了“履行法学使命 护航脱贫攻坚”活动。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下基层、进乡村、入农户，送法律政策，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为原州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共接待群众咨询 500 多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80 余份，化解矛盾纠纷 300 多件。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法学会 以“双百”法治宣讲活动为载体，着眼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需求，紧缺什么宣讲什么，有的放矢、加强薄弱，坚持“菜单式”选择与“点菜式”服务相结合，地区层面重点抓好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全覆盖，县（市）层面抓好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全覆盖。

8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法学会 围绕边境“四道防线”建设，围绕铲除“宗教极端思想”土壤，围绕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反分裂斗争，深入机关、军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以“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为抓手，推动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组织、推荐师会员参加各类法治论坛和法治征文活动，完成各类调研文章 96 篇；报送参评论文 107 篇；获得兵团法学优秀成果奖 19 篇。